

漳浦县滨海新区至旧镇道路照明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滨海新区至旧镇道路照明工程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浦发改审[2023]6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龙睿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投入，招标人为福建龙睿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前亭镇、佛昙镇、赤湖镇、深土镇、旧镇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安装路灯 2755套，敷设电缆总长 123394 米、开挖式MPP管4007米、非开挖式拉管 2382 米，新建箱变32台、工井138座、监控设备71 台等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施工预算审核价为51714149.35元（不含甲供材料费40630539.87元，不含甲供设备费12605967.1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漳浦县滨海新区至旧镇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本项目施工预算审核价为51714149.35元（不含甲供材料费40630539.87元，不含甲供设备费12605967.1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1714149.35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1714149.35元，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系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项工程合同≥1000万元，属于大型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51714149.35（不含甲供材料费40630539.87元，不含甲供设备费12605967.1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BK0+000~BK2+900路段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使用；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③根据闽建办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④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⑤根据闽建办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其投标无效。。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21日 08:00:00至2023年11月15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K值取6%~10%（含6%，不含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09: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1月15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龙睿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金浦大道中78号新都城市广场4幢27层，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185526，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6栋1307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szplzbb@163.com

电话：0596-2106390，传真：0596-2106390

联系人：周工、游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门牌：黄仓村457号,即长德商贸城南侧,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